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认购对象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公正，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越、王虹、刘志强

2016 年 4 月 12 日